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麦海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力可机电设备（佛山）有限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500 万。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及其配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优力可机电设备（佛山）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签订的一系列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金额最高额为 1500 万人民币，期限 3 年。具体要素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最终贷款批复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增加资本的条款中新增下列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对外担保条款新增豁免条款。新增豁免条款要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